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冠偉

電話：06-390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9311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業於民國103年8月21日公告本（103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中選會業於本年8月21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，並於本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，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各機關人員亦應確實遵守；另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登載

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線